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；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隆田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圖

發布實施

圖例				
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	市 市場用地	廣 廣場用地	變更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	文(小) 國小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	變更運動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農業區	文(中) 國中用地	道路用地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電信 電信專用區	郵 郵政事業用地	4米人行步道	
機 機關用地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	
停 停車場用地	運 運動場用地		

北

比例尺:1/3000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